

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委託及補助雲林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 1.委託辦理治理工程：計 6 件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 5 件已完工，其中 1 件已辦理決算、4 件現正辦理決算作業，另 1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 2.補助應急工程：101 年度應急工程部分，計 30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完工 24 件，至 102 年 12 月底完工 6 件，皆已辦理決算。102 年度應急工程部分，計 26 件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 23 件已完工，1 件於 103 年 2 月完工，完工工程中，16 件已辦理決算、8 件現正辦理決算作業，另 2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 3.補助用地費：計 13 件，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件已完成發價作業。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一）委託辦理治理工程：（抽查 2 件）

1. 新虎尾溪系統-蚊港村落淹水防護設施工程：工程施工變更後總經費 7,297 萬 2,829 元，工程完工辦理竣工結算中，縣政府至五河局請款數為 6,940 萬 2,803 元，已撥付承包廠商工程款 4,846 萬 5,513 元；另本工程委外測設監造費計 235 萬 1,687 元，已撥付服務費用 141 萬 1,012 元，惟其中罰款 3 萬 3,517 元尚未繳回五河局，請縣政府趕辦驗收並儘速辦理決算請款及核銷併繳回相關罰款。
2. 牛挑灣大排排水系統-成龍村落排水改善及抽水站新建工程：工程施工變更後總經費 1 億 8,252 萬 7,035 元，工程已完工辦理驗收中，縣政府至五河局請款核銷數為 1 億 7,996 萬 2,327 元，本工程已撥付承包廠商工程款 1 億

5,665 萬 8,814 元；另本工程委外測設監造費計 961 萬 7,400 元，已撥付服務費用 577 萬 440 元，請縣政府趕辦驗收並儘速辦理決算請款及核銷。

(二) 補助應急工程：(抽查 6 件，已納入該府 101-102 年度預算)

1. 虎尾鎮安慶圳惠來段改善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709 萬 2,305 元，本署核撥 709 萬 2,305 元，該工程已完工驗收決算金額 710 萬 1,283 元，決算金額大於本署補助金額係該府自籌款，工作費決算金額 676 萬元，已全數撥付廠商工程款；另本案委外測設監造罰款 2,724 元，尚未繳回五河局，擬請該府儘速繳回罰款。
2. 口湖鄉西水井村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雲林縣政府委託口湖鄉公所辦理，補助工程總經費 1,433 萬 7,885 元，已完工驗收決算金額 1,433 萬 7,885 元，工作費決算數 1,331 萬 8,193 元，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1,181 萬 3,300 元，另本工程逾期違約金 30 萬 6,318 元、委外測設監造罰款 11 萬 8,203 元，已繳回相關罰款至五河局。
3. 虎尾鎮西安里安慶圳排水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282 萬 4,546 元，已完工驗收決算金額 282 萬 4,546 元，工作費決算數 265 萬元，已全數撥付廠商工程款 265 萬元，另查無工程結餘款及違約金。
4. 麥寮鄉橋頭中排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401 萬 2,926 元，已完工驗收決算金額 402 萬 2,570 元，決算金額大於本署補助金額係該府自籌款，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336 萬 9,155 元。本工程已至五河局請款 361 萬 1,633 元，惟尚未辦理轉正核銷，另查工程罰款 3,939 元尚未繳回，擬請該府儘速請款及核銷並繳回罰款。
5. 元長鄉山仔內大排安務路段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354 萬 6,174 元，已完工驗收決算金額 354 萬 6,174 元，亦已至五河局轉正核銷完畢，其中工作費決算數 317 萬 4,500 元，已全數撥付廠商工程款；另查無工程結餘款及

違約金。

6. 水林鄉松中村頂厝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368 萬 3,100 元，已完工驗收決算金額 368 萬 3,100 元，本工程已至五河局請款 347 萬 3,450 元，其中工作費決算數 351 萬 8,000 元，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316 萬 6,200 元；另查委外測設監造罰款（服務費用總額 5%）尚未繳回，擬請該府儘速請款及核銷並繳回罰款。

(三) 補助用地費，經抽查 2 件如下：

1、「尖山大排排水系統-湖口村落淹水防護設施工程」用地案：

(1)經查核本工程用地未受領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 736,560 元（雲林縣政府 102 年 8 月 27 日府地權字第 1025711405 號函）。

(2)經查核本工程建築物改良拆遷補償補償金 242,295 元；地上物查估 100,695 元。

(3)本用地案經核算用地補償費計 1,333,940 元，用地作業費 299,900，總計所需用地費計 1,633,840 元，中央補助款為（70%）1,143,688 元，雲林縣政府自籌 490,152 元（30%），查所附書面資料尚符。

2、「湳仔排水系統-平和抽水站工程」用地徵收案：

(1)經查核本工程土地地價補償費 7,566,860 元，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

(2)經查核本工程用地作業費計 126,000 元。

(3)總計所需用地費計 7,566,860 元，中央補助款（70%）5,385,002 元，雲林縣政府自籌 2,307,858 元（30%），查所附書面資料尚符。

三、內部控管機制

縣政府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並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查核所屬機關及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 新虎尾溪系統-蚊港村落防護設施工程：工程內容包括收集系統總長約 1,600m、新設抽水站(2cms)與調節池、新設閘門四座、既有排水路改善 1,200m。可改善蚊港村落淹水面積約 34.5 公頃，並保護計畫區內約 720 戶。
- (二) 牛挑灣大排排水系統-成龍村落排水改善及抽水站工程：排水路整治(長度約 2054.3m)、內水收集系統改善、堤岸加高約 1,100m、新建水門工程、簡易抽水站 1cms。可改善成龍村、台子村淹水面積約 101 公頃，並保護計畫區內約 400 戶
- (三) 虎尾鎮安慶圳惠來段改善應急工程：改善排水路 40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 30 公頃。
- (四) 口湖鄉西水井村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新建簡易式抽水站 2cms，可增加保護面積 15 公頃，保護人口 800 人。
- (五) 虎尾鎮西安里安慶圳排水應急工程：改善排水路 75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 80 公頃。
- (六) 麥寮鄉橋頭中排應急工程：改善排水路 15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 30 公頃。
- (七) 元長鄉山仔內大排安務路段應急工程：改善排水路 20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 20 公頃。
- (八) 水林鄉松中村頂厝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改善排水路 40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 20 公頃。

五、其他事項

- (一) 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事宜。
- (二) 已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
- (三) 各項工程請雲林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

項」於每月 15 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有併辦土石標售工程者，其土石方如係屬有價料者，請該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收支不得坐抵，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市)政府後解繳國庫」。
- (五)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六) 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 (七) 虎尾鎮西安里安慶圳排水應急工程訂約後約 2 個月才開工，開工時程有延遲之情形。
- (八) 麥寮鄉橋頭中排應急工程因不可歸責廠商因素辦理工期展延，惟未見營造工程保險單延保資料。

查核人員：第五河川局：林成屏、林曉蕙

會計室：廖瓊霞

工程事務組：顏肇翰

土地管理組：陳建中

河川海岸組：邱炫琦

查核日期：103 年 3 月 17 日